项目编号：WYGZ2022012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382851414\FileRecv\皖南医学院.jpg

**赭麓校区2022年电梯购置项目**

**磋商文件**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5289286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3](#_Toc5289286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4](#_Toc5289286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1](#_Toc5289286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7](#_Toc52892866)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20](#_Toc5289286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5289286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我校赭麓校区2022年电梯购置项目采取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和磋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赭麓校区2022年度电梯购置项目；

（二）项目编号：WYGZ2022012;

（三）项目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四）项目预算：25万元

**二、投标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投标人为拟投电梯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取得制造商（或全国总代理或区域总代理）的正式项目授权（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且同一品牌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20日；

（二）报名方式：皖南医学院赭麓校区2022年电梯购置项目（项目编号：WYGZ2022012）已在皖南医学院网上采购平台（http://wnmc.youzhicai.com/）发布，请潜在供应商在皖南医学院网上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报名。；

（三）招标文件获取：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4月26日9:30；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4月26日9:30；

（三）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图书信息楼东辅楼5楼5002室；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出席。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方老师

（二）联系电话：0553-3932052

**七、备注**

我校保留对报名合格单位进行进一步资格审核的权利。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2年4月14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项目名称 | 皖南医学院赭麓校区2022年电梯购置项目 |
| 2.2 | 采购人 | 招标人名称：皖南医学院  联系人：方老师  电话：0553-3932052 |
| 2.3 | 招标范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4 | 项目工期要求 | （详见第五章） |
| 2.5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磋商公告。 |
| 2.6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7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8 |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 无。 |
| 2.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内容均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 2.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2.12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13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2.14 | 合同履约担保 | 金额：人民币12500元。  形式：从投标单位账户以转账方式汇入到达指定账户（注明“WYGZ2022012履约保证金”）  开 户 名：皖南医学院  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  帐　　号：34001672208050139762 |
| 2.15 |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付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程序为：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待招标人审核后，直接无息退还中标人。 |
| 2.16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30天内。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本次采购采用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皖南医学院。

3.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项目需求

（6）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联系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其他要求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我校不再接受任何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或其他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我校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我校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我校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我校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应。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报价明细表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费率。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最终报价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且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3）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仪式由采购人代表主持，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1）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2）采购人在中标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公告中标结果。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中标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前交齐。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有效期截止后，中标单位自行下载、完成《皖南医学院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二、质疑与投诉**

本项目为我校校内统一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如需质疑或投诉，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一）质疑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2、联系电话：0553-3932052；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二）投诉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巡察工作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53-3932826；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巡察工作办公室。

**皖南医学院赭麓校区2022年电梯购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WYHT2022XXX--01**

买 方：皖南医学院 电话：

卖 方： 电话：

买方通过 组织的 采购活动，经批准，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我国合同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生产  厂商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含附表）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 | | | | | |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日内将货物一次性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 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及卖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 可编辑

#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 36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天8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卖方交纳的质保金中扣除。

八、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收受人为 。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2.质保金：履约期满，若买方正常履约，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月，质保期满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工作，退付金额应不超过本合同质保金额。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若为政府采购项目，买方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对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为政府采购项目，买方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若为政府采购项目，买方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皖南医学院 校区签订。

#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委托采购项目需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皖南医学院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 项目需求

皖南医学院赭麓校区4号教学楼购买电梯1部,为有机房。电梯需带消防设施、应急措施等。

**一、电梯项目概况**

1.无障碍乘客电梯1台，技术指标为7层7站，载重量1050㎏，速度1m/s,井道尺寸正面2.2m×侧面2.1m（墙中尺寸），基坑深度1.3m； 为有机房电梯，具体尺寸见踏勘现场自行测量，电梯生产前要实测电梯井道尺寸等。

2.本项目总报价中要含有电梯采购、运输、安装到位、电缆采购及安装、保养、维修、技术指导、验收、质保期内维护及年检费用、税金费等所有费用，业主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设备安装必须由中标人直接负责安装到位。安装时要求电梯生产制造厂家派驻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指导服务。

3.本项目预算为 25 万元

**二、电梯采购及安装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电梯永磁同步曳引机驱动门机使用永磁同步加光幕安全触板双重保护、ITV电缆，轿厢、门厅、小门套全部为发纹不锈钢，停电自动平层功能，残疾人功能（残疾人操纵箱、后壁扶手、后中壁镜面不锈钢、盲文按钮），语音报站。

1.2电梯报价中还须包括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费用。安装中含井道照明，符合井道制作条件，井道改造。

**2.总体要求**

2.1电梯必须有完整设计的系统产品，产品的整机技术性能稳定、工作可靠 。

2.2规范和标准：除非在采购人另有说明，否则将执行中国国家标准。

2.3使用寿命和运行条件：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在每天正常运行24小时的情况下，使用寿命15-20年。符合国家标准。

2.4使用场所及自然条件一温度范围：0℃至40℃；最大相对湿度：95%

2.5电梯的行程指的是电梯提升的有效行程。电梯的轿厢尺寸、井道尺寸、底坑深度、顶层高度和机房尺寸只是参考尺寸。投标人在中标后的两个星期内提交详细的结构尺寸。以现场勘测为准。

2.6本次招标为电梯工程交付的所有内容。内容包括：

（1）电梯的设计、制造、运输、交货。

（2）电梯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配合验收、代采购人领取全部使用说明、支付有关部门的验收费用。

（3）电梯的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维修保养。

（4）安装（含搭棚及吊装工作）等费用。

（5）安装调试人员的住宿，用水用电等费用。

（6）负责质保期内电梯年检一切事项及费用。质保期为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后24个月.

（7）电梯井道整改的费用、满足电梯验收要求。

（8）达到按电梯行业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向质量技术监督局、质检部门、消防部门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验、检测并最终验收合格所需的相关费用。

（9）原上菱电梯归中标人自行处理，运出校外。

(10)工期:为合同签订后70天.

**3.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质量总要求：本次招标设备的安全设施、制造、测试、安装及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的标准规定，要求环保和节能，符合消防要求等。不锈钢必须符合国家电梯标准（不允许采用不锈铁等其它材质替代）**

门的尺寸： 现场测量，各投标人自报。

曳引机：永磁同步客梯。

控制方式：全电脑控制，调频、调压、调速。

开门方式：踏勘现场确定

开门尺寸： 现场测量，各投标人自报。

电源：动力：380V，50HZ；照明：220V，50HZ

操作方式：单控。

门系统：永磁同步门机。

踢脚板：发纹不锈钢。

通风方式：按国家标准配备。

轿厢内净尺寸： 现场测量，各投标人自报。

轿厢天花：各投标人自报（备安全紧急出口）无需配置轿顶安全出口，标明型号、发纹不锈钢材质、厚度等内容（含LED照明等）轿厢内净高度不低于2450mm。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厚度不低于1.2mm 。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厚度不低于1.2mm 。

轿厢地板： 花纹钢地板，厚度不低于1.4mm，上覆有塑胶地板。各投标人自报。

厅门与门套：厅门及其它层门材料均为发纹不锈钢，厚度不低于1.2mm ；门套材质每层均为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厚度不低于1.2mm 。

轿厢操作箱及位置指示器：发纹不锈钢采用一体化操纵箱（按钮设置在轿厢前壁上）液晶显示器（触觉型微动不锈钢按钮板+树脂框，点阵式数字操纵面板，数字显示，点阵发光二极管显示等）。

梯厅召唤及位置显示器：发纹不锈钢液晶显示器（触觉型微动不锈钢按钮板+树脂框，点阵式数字操纵面板，数字显示，点阵发光二极管显示等）

轿内指层器：数字显示、电脑语音报站。

运行方式：自动。

3.3电梯必须具备以下功能：

请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产品自行说明，各投标单位的产品可以有自己的功能名称，但其中要包括以下所有的功能。

|  |  |
| --- | --- |
| 功能名称 | 功能描述 |
|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 当曳引钢丝绳打滑达到预定时间时，电梯停止运行 |
|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 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
|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 在轿厢内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
|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 在层站用箭头表示电梯的运行方向 |
|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 按下关门按钮时关门灯同时点亮 |
| 换向重开门 |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且该层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
| 门负载检测 | 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会反方向动作 |
|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 按下开门按钮时开按钮灯同时点亮 |
| 开门受阻控制 | 如果电梯开门受阻，立即关门 |
|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 根据层站召唤或轿内指令自动调整开门保持时间 |
| 轿厢应急照明 | 当正常照明电源断开时，轿厢应急照明立即启动 |
| 即时关门 | 停梯停站开门后，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关闭 |
| 警铃 | 紧急时按下该警铃，警铃和通话装置鸣响 |
| 检修操作 | 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
|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 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安装的“运行/停止”钥匙开关，开启或关闭电梯 |
| 内部通话装置 | 紧急时，轿内或轿顶或底坑的人可以通过该装置与机房或监控室的人通话 |
| 强制关门 | 如果电梯开门保持时间超过预定值，电梯暂时忽略非接触式门传感器的作用，强制关门 |
| 次层停靠 | 电梯到达目的层站后，若轿厢门不能完全开启，则关门前行到下一层，直到门能完全开启后，恢复正常运行。如出现错按楼层，可长按该楼层按钮，可实现取消。 |
| 超载报警 | 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轿内蜂鸣器鸣响 |
| 轿内超载指示 | 电梯超载时，超载指示灯亮。 |
| 上电再平层 | 由于断电引起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
| 重复关门 | 若关门受阻，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直到杂物被清除，且具有防夹功能。 |
| 本层再开门 | 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电梯重新开门 |
| 安全停靠 | 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时，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
| 停层开门 | 电梯停层后自动开门 |
| 消防运行 | 若消防员开关动作，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返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后，电梯由消防员控制运行。 |
| 光幕安全触板： | 带光幕的安全触板，利用光幕与安全触板双重保护，在关门期间，检测到乘客或物体时，重新开门。 |
| ITV电缆： | 供用户的轿内视频装置使用的电缆。 |
| 停电应急停靠： | 当正常电源断电时，电梯由自身可充电电池供电，使轿厢运行至最近层站，平层开门，让乘客安全离开。 |
| 应急照明 | 消防员功能电梯内应设置应急照明，以保证消防人员能够正常工作。 |
| 消防电源 | 消防员功能电梯应有两路电源。除日常线路所提供的电源外，供给消防电梯的专用应急电源应采用专用供电回路，并设有明显标志，使之不受火灾断电影响。 |
| 消防员专用按钮 | 消防电梯应在首层设有供消防人员专用的操作按钮，设置在消防电梯门旁的开锁装置内。消防人员一按此钮，消防电梯能迫降至底层或任一指定的楼层，同时，工作电梯停用落到底层，消防电源开始工作。 |
| 远程遥监 | 电梯应配置24小时远程遥监功能，通过无线传输，将电梯运行信息及故障信息等相关信息实时发送至遥监中心（特种设备监管中心或电梯厂家遥监中心），以配合维保检修人员及时发现故障处理故障，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演示功能实现情况。 |

**备注：1.各投标人电梯不得少于以上功能。**

**2.五方对讲功能：机房到监控室的电缆及其安装等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含在总报价中，具体长度等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测算，业主不再另支付。**

**3.电梯品牌：本次招标的电梯品牌不低于通力、日立、天津奥的斯等档次水平。**

**执行的主要标准**

投标单位提供的电梯及安装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正在执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厂家提供的电梯及工程指标应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

**4.商务要求**

4.1交货方式

。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4.2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5.其他要求**

5.1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5.1.1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

5.1.2投标人还须提供市级或市级以上质监部门出具的电梯整机检测报告复印件。

5.1.3专用检测费和常规维修维修维护报价（计入总价中）。

5.2签约后需提供的资料。

5.2.2提交整个电梯安装工程计划进度（经甲方核准后实施）。

5.2.3电梯使用和日常维护培训资料。

5.2.4符合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的施工图（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图纸须得到买方批准才可用于工程实施。如在实施中有必要修改，需经甲方批准）。

5.2.5随机提供资料

a.文件目录

b.装箱清单

c.主要部件的产地证明

d.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e.电梯使用维修说明书

f.电梯安装调试说明书

g.安装图册

5.2.6包装、装运及运输要求。

5.2.7验收方式及质量保证期要求。

5.2.8如果这些资料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补齐这部分文件。由于乙方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图纸及数据引起的制造或安装、调试延误和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并负责消除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

5.3乙方必须在合同书注明收款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及帐号，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5.4乙方应对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5.5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货物。

5.6甲方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6.无障碍电梯需配有为残疾人使用的功能(供坐轮椅乘客及视觉障碍的乘客使用)。

**四、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7天支付合同价60%作为定金； 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交付使用7天内支付合同价40%。

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5%, **,最后一次付款时需要要将质保金提前付学校.本项目免费维保期为24个月,自验收合格起.**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价 | 备注 |
| 1 | 无障碍乘客电梯 | 详见采购清单说明 | 1 | 台 |  |  | 参考品牌： 通力、日立、天津奥的斯 |

备注：招标文件中该表必须用Excel工具制作，且不得修改表格格式。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1、招标评标说明

（1）本次招标评标依据为本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所有投标人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选择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评标办法

各评委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就以下各分项内容分别进行打分，统分时各评委给各投标人累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小数)即为各投标人在该部分的最后得分，如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的情况，则以报价得分高者优先。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备注** |
| 3.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技术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 40分 |  |
| 3.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2.3（1）  商务技术部分 | 1 | 投标人业绩（ 6分） | 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每具有一个与本次所投电梯品牌相同且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5万元的垂直电梯供货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与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一个项目下分别签订的供货及安装合同可合并计算金额按一个业绩计算，但不按两个业绩计算；电梯业绩品牌需与本次投标电梯同品牌）的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 |
| 2 | 资质证书（6分） | 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型式试验报告电梯速度10米/秒及以上的得6分，6米/秒-10米/秒（不含10米/秒）得4分，6米/秒以下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3 | 体系认证（9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相应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②对应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相应认证及对应信息查询截图的评分项不得分。 | |
| 4 | 奖项荣誉（6分） |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含制造商分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在地市级及以上电梯行业协会年度电梯企业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中，连续3年被评为五星级单位的得3分，连续2年被评为五星级单位的得1分。不累计计分，满分3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获奖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以颁发单位下发的文件或颁发单位官网公布的文件截图或证书为准，不包括奖杯、奖牌。  ②电梯行业协会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荣誉均无效。  （2）时间以颁发的文件落款时间或颁发单位官网公布的文件落款时间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3）证明资料须体现单位名称。 | |
|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含制造商分公司）：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评价A+维保单位的得3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评价A级维保单位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不累计计分，满分3分；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文件或官网公布的文件截图或证书为准，不包括奖杯、奖牌，否则不得分。 | |
| 5 | 电梯主要部件（18分） | 所投电梯型号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门锁、制动器全部满足与整机统一品牌的得18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本次所投电梯品牌型号整机型式试验报告。 | |
| 6 | 主设备性能、品牌（5） | 在满足招标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根据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功能/性能以及品牌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优的得3（不含）-5分，良的得1（不含）-3分，一般的得0-1分。 | |
| 7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安排、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与总承包等施工单位的配合方案以及对应的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完整详实程度、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优的得3（不含）-5分，良的得1（不含）-3分，一般的得0-1分。 | |
| 8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障修复时间、培训方案、巡检次数及巡检时间段、应急预案、技术保障措施、回访、备品备件供应、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提供地址和办事处固定电话、人员列表）以及其他承诺等方面的完整详实程度、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优的得3（不含）-5分，良的得1（不含）-3分，一般的得0-1分。 | |
| 3.2.3（2）  投标  报价 | 9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40分） | 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签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三、资信证明文件**

**四、磋商函格式**

**五、报价明细表**

**六、服务方案**

**七、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
| 赭麓校区2022年度电梯购置项目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

注: 1、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2、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  |  |
| 3 |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  |  |
| 4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三、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文件4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能说明响应产品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的彩页资料（或能佐证产品技术参数的其他宣传资料）（如有）

文件2 其他和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书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皖南医学院赭麓校区2022年度电梯购置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企业，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经销/代理商的单位地址）的 （经销/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销售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理我方产品参加你方 年 月 日 （招标项目名称） 标包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有关投标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企业，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3）若我方产品中标，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在该项目合同期限内承诺保证按时供货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经销/代理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经销/代理商名称（盖章）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注：也可由制造商的全国总代理或区域总代理出具，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

**四、**磋商函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根据贵方的皖南医学院赭麓校区2022年度电梯购置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_\_\_\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 \_\_月\_\_ \_\_日

六、服务方案（主要但不限于服务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服务方案、技术保障能力，服务承诺、业绩等）

七、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1：**

**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合理运转，保护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活动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学校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和投诉的提起与处理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学校监察处负责接受和处理校内自主采购项目的投诉。

**第七条** 国资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和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十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依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第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资处应及时书面告知其补充或修改书面质疑材料的具体内容，并规定重新提交书面质疑的期限。

**第三章 质疑的答复**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学校自主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学校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口头答复。

**第十五**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属于工作中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属于供应商的误解，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采用招标方式的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第十七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期限；

**第十八条** 国资处可就供应商的质疑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二十条** 采购评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国资处答复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等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国资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察处。

**第四章 投诉的提起**

**第二十三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供应商对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未正常履职、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起投诉。

**第二十四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人的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依规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投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五章  投诉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监察处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八条** 国资处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察处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监察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三十条** 监察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监察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监察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三条** 监察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五条** 监察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国资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国资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监察处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三十六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处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监察处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监察处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监察处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四十条** 监察处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 监察处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校园网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监察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监察处处理投诉事宜。

**第四十四条** 投诉人在学校采购活动中2年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国资处、监察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国资处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及时给予处理；无权处理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国资处和监察处的工作人员在处理质疑、投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和投诉文本采用我校制定的范本。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